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朝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5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9月1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66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,525元	98年7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(6+41/366)	20%	22,645元
2	利息	18,525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15日	(9+12/365)	15%	25,100元
小計							47,745元
與本金18,525元合計							66,270元

